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启臻逐月之颐享精选 2106 期理财计划
产品简称	启臻逐月之颐享精选 2106 期
产品代码	2301213107
理财产品 登记编码	该产品将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31021A000041，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私募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成长型、进取型的我行私人银行合格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其它合格投资者
发行范围	天津分行、贵阳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投向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权益类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 混合类
产品风险等级	R4 较高风险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募集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09:30 时-2021 年 11 月 1 日 17:00 时。2021 年 11 月 1 日 17:0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17:00 时为投资冷静期，期间本产品仅开放撤单，不开放认购。
冷静期	本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自投资者签署销售文件起二十四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如有）。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产品期限	727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产品兑付日	浦发银行最迟不晚于产品到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赎回	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展期权	浦发银行对该产品有展期权
收益分配基准日	本产品具有期间分红功能，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的每季度末月第 20 个自然日。
期间收益分配规则	1、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分红日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的每季度末月第 30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3、产品分红日将向客户支付当期收益，当期收益计算区间为产品成立日或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次日至本收益分配基准日，算头算尾，产品兑付日分配剩余收益（如有），具体当期收益金额以投资实际收益为准。 4、每期收益的计算，均基于该期存续的实际持仓金额分段计算（如需）。

期间资金分配规则	1、因本产品所投资底层资产的本金分期归还，本产品将根据资产本金分期归还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2、在产品存续期间（不考虑产品到期情形），底层资产本金分期归还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前述时间节点为预估，我行有权根据业务实际调整底层资产本金分期归还时间。 3、前述底层资产分期归还本金自归还日起有 10 个自然日的清算期（<u>不含归还日当日，不含产品到期情形</u>），我行在清算期内任意一天将前述本金归还至投资者，期间产生的收益（如有）将按照投资者实际持有的本金分段计算，并在下一分红日分配至投资者。 4、在本产品达到产品募集上限的前提下，本产品资金分配比例如下（为表述需要，该比例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请投资者以实际资金到账情况为准），在产品未募满的前提下，本产品资金分配比例可能会根据业务实际进行调整，请投资者以实际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资金分配时间节点</th><th>资金分配比例（到账资金/初始本金）</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2/10/29 后 10 个自然日内</td><td>25%</td></tr> </tbody> </table>	资金分配时间节点	资金分配比例（到账资金/初始本金）	2022/10/29 后 10 个自然日内	25%
资金分配时间节点	资金分配比例（到账资金/初始本金）				
2022/10/29 后 10 个自然日内	25%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为 5.60%（年）。 注：1、业绩基准区间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产品属性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项目类资产，项目类资产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6.74%，扣除各种税费后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浦发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并及时告知投资者。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的情况，至少在下一个开放期首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浦发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准。				
销售手续费	0.45%/年，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理财产品托管费	0.05%/年，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固定管理费	0.05%/年，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银行浮动管理费	若产品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照特定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公式为： $R = \frac{\left(\frac{P_{\text{期末净值}} * \text{起息份额} + \sum_{i=1}^n Q_i - P_{\text{期初净值}} * \text{起息份额}}{P_{\text{期初净值}} * \text{起息份额}} \right)}{D} * 365 * 100\%$ （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_{\text{期末净值}}$ 表示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产品兑付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P_{\text{期初净值}}$ 表示产品认购单位净值，D 表示实际投资期限，Q_i 表示每次的现金分红金额。 浮动管理费率参照下表确定，r 代表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td><td>浮动管理费率（I）</td></tr> <tr> <td>$R \leq r$</td><td>$I = 0$</td></tr> </tbody> </table>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I）	$R \leq r$	$I = 0$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I）				
$R \leq r$	$I = 0$				

	$r < R \leq 7.00\%$ $I = (R - r) \times 100\%$ $R > 7.00\%$ $I = (7.00\% - r) + (R - 7.00\%) \times 20\%$	
产品规模上限	7821 万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募集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募集下限	7801 万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募集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下限。	
投资起点金额	投资起点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起，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产品认购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募集金额。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并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	
估值	详见后文“十、理财产品估值”部分	
银行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调整分红时间	产品存续期内若有因资产支付利息时间变更导致产品分红时间调整的情况，浦发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具体分红以实际情况为准。	
提前部分还本	产品存续期内若有因资产部分提前还款导致本产品提前部分还本的情况，浦发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具体部分还本时间与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若有因资产提前还本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浦发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具体产品分配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终止资金到账日	若产品提前终止，浦发银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手机银行“我的持仓”界面进行数据查询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浦发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

二、投资范围及配置资产占比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带回购条款或差额补足条款的各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产转让、质押式报价回购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金融投资工具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资产类别	占比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

特别地，投资者同意并确认，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就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

三、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投资合作机构

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要职责为：

-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人报告等；
-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销售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理财产品的宣传推广，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
-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 (3) 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后续信息披露为准。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拟投资资产

本产品优选浦发银行授信客户固定收益类项目资产（对应期限匹配的独立资产）进行投资，力求利用所投资项目资产的利息收入，在产品端实现稳定的现金流，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按年支付的稳定收益，拟投资资产如下。

备注：该资产为拟投资资产，仅供参考，浦发银行仍保留根据业务实际调整底层资产的权利。

资产：

融资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人信用评级	行内评级：A+（评级生效日期：2021/06/08）
项目类型	股权收益权
资金用途	资金用于受让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最终用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
资产到期时间	2023/10/29
收益分配	按季付息，分期还本
还款来源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增信措施	1、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五、理财产品的费用

理财产品的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手续费、认购/申购/赎回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银行汇划手续费，审计费，保全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情景分析（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情景 1：

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认购本理财产品 100 万元，本产品于 11 月 3 日成立，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 元/份，产品成立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60%。若产品的期限为 727 天，产品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本产品从 2021 年 12 月起每季度末月第 30 个自然日（假定为工作日）分红，并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假定为工作日）还本一次。假设 2021 年 12 月 30 日当天为第一个产品分红日，当期收益计算区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算头算尾），分红日达到分红业绩比较基准 5.60%，客户收到的收益计算方式为：

客户收益=客户当前份额*产品总分红金额/产品总份额（截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按以上方式计算出所有客户收益之后的产品尾差收益部分，按照客户持仓量由大到小分配每一分钱，直至产品分红金额全部分配完毕。之后分红日情况依此类推。

该投资者本次分红金额=1,000,000.00*5.60%/365*48= 7,364.38 元（因总收益尾差分配的问题，实际分红金额会有部分尾差调整，请投资者以实际分红金额为准）

假设 2022 年 10 月 29 日（假定为工作日）为本产品期间资金分配日，则该投资者将在当日晚间收到归还的资金，收到的资金占初始本金的比例为 25%，收到的资金金额为 250,000.00 元。

备注：“客户当前份额”和“产品总分红金额”的计算，均基于该期期末的实际本金数，需从认购本金中扣除已分配的本金。

情景 2:

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认购本理财产品 100 万元，本产品于 11 月 3 日成立，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 元/份，产品成立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60%。若产品的期限为 727 天，产品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本产品从 2021 年 12 月起每季度末月第 30 个自然日（假定为工作日）分红，并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假定为工作日）还本一次。假设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天为产品第 5 个分红日，当期收益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算头算尾），分红日达到分红业绩比较基准 5.60%。

本产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假定为工作日）还本 1/4，因此投资者本次分红金额将以该投资者实际持仓份额为计算基准分段计算，需扣除已分配的本金。

该投资者本次分红金额 = $5.60\% / 365 * (1,000,000.00 * 38 + 750,000.00 * 53) = 11,928.77$ 元（因总收益尾差分配的问题，实际分红金额会有部分尾差调整，请投资者以实际分红金额为准）

情景 3:

若因资产提前还本付息，产品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前到期，则我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四个工作日内归还客户剩余本金并支付剩余收益（如有）。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差额补足主体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分红日或产品到期日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七、认购

1、客户签署该产品合同时应在客户指定账户中交存足额的认购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在募集期内及募集期结束至产品成立日前将被冻结，客户不得支取或使用。在产品募集期内交存于浦发银行的产品本金，在产品成立日前，按当时浦发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日完成扣款、产品份额确认及浦发银行系统处理后，客户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产品份额并按照理财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收益。

3、客户同意，浦发银行有权在产品成立日从客户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理财产品项下约定的客户认购理财产品的本金。

八、产品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基准日：本产品具有期间分红功能，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的每季度末月第 20 个自然日。

2、期间资金分配规则：

- 1) 因本产品所投资底层资产的本金分期归还，本产品将根据资产本金分期归还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 2) 在产品存续期间（不考虑产品到期情形），底层资产本金分期归还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前述时间节点为预估，我行有权根据业务实际调整底层资产本金分期归还时间。**
- 3) 前述底层资产分期归还本金自归还日起有 10 个自然日的清算期（不含归还日当日，不含产品到期情形），我行在清算期内任意一天将前述本金归还至投资者，期间产生的收益（如有）将按照投资者实际持有的本金分段计算，并在产品兑付下一分红日分配至投资者。
- 4) 在本产品达到产品募集上限的前提下，本产品资金分配比例如下（为表述需要，该比例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请投资者以实际资金到账情况为准），在产品未募满的前提下，本产品资金分配比例可能会根据业务实际进行调整，请投资者以实际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资金分配时间节点	资金分配比例（到账资金/初始本金）
2022/10/29 后 10 个自然日内	25%

3、期间收益分配规则：

- 1)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 分红日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的每季度末月第 30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 3) 产品分红日将向客户支付当期收益，当期收益计算区间为**产品成立日或上一收益分配基准日次日**至**本收益分配基准日**，算头算尾，产品兑付日收到剩余收益（如有），具体当期收益金额以投资实际收益为准。
- 4) 每期收益的计算，均基于该期存续的实际持仓金额分段计算（如需）。

4、本产品的收益分配基准日、分红日和资金分配日详见下表：

序号	收益分配基准日	当期收益计算区间（算头算尾）	分红日（若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资金分配日（若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1	2021/12/20	2021/9/21-2021/12/20	2021/12/30	—
2	2022/3/20	2021/12/21-2022/3/20	2022/3/30	—
3	2022/6/20	2022/3/21-2022/6/20	2022/6/30	—
4	2022/9/20	2022/6/21-2022/9/20	2022/9/30	—
5	2022/12/20	2022/9/21-2022/12/20	2022/12/30	2022/10/29
6	2023/3/20	2022/12/21-2023/3/20	2023/3/30	—
7	2023/6/20	2023/3/21-2023/6/20	2023/6/30	—
8	2023/9/20	2023/6/21-2023/9/20	2023/9/30	—

九、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资金支付

1、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浦发银行将在产品募集时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

2、理财资金支付

浦发银行最迟不晚于投资到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3、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4、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单，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法定工作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计量方式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价值。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五）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如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遵循的估值方法。

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较短时间内，若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管理人需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做出适当调整。

（2）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并逐日计息。

2、证券投资基金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理财产品投资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发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理财产品投资的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3、底层资产为标准化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按照产品管理机构公布的每日或最近一日净值估值。

4、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收益。

5、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公允价值估值。

6、非标准化债权类及其他资产：符合监管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可按摊余成本计量；其他情况下如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如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1、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

（六）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总资产 - 理财产品总负债) ÷ 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的资产种类与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对于封闭式私募理财产品，我行将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该产品扣除固定费用后的净值；

2、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3、重大事项公告：指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4、临时性信息披露：包括在监管允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规模上限、单户购买上限，延长产品清算期等；

5、其他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及我行根据产品特性在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个性化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频率

1、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我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对于封闭式私募理财产品，我行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该产品扣除固定费用后的净值；特别地，对于本产品而言，我行将披露每周三的费后净值，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到期公告：在理财产品到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3、重大事项公告：发生重大事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4、临时性信息披露：我行在监管允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至少应在调整前 5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我行在监管允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规模上限、单户购买上限等产品要素，至少应在调整前 1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我行公募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5、其他信息披露（如有）：根据合同约定（如有）的频率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渠道

1、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将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乙方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特别地，投资者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理财持仓界面查看本产品每周三的净值情况（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投资者按照本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相关披露的信息资料。

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自乙方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甲方，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十二、特别说明

1、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估值变动，产品认购、起息、到期、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2、浦发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3、客户应密切关注浦发银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本产品管理人变更为浦发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由理财子公司承继浦发银行在本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作为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知悉本产品变更产品管理人的可能性并同意在变更后无条件继续作为本产品的投资者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产品管理人变更时无需再次获得甲方确认；浦发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无须与甲方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在此情形下，甲方授权浦发银行理财子公司获取本人为投资理财产品之目的向浦发银行提交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但浦发银行理财子公司应承担与浦发银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发生前述权利义务概括承继前，浦发银行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交易失败等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启臻逐月之颐享精选 2106 期理财计划
产品简称	启臻逐月之颐享精选 2106 期
产品代码	2301213107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投向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权益类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 混合类
产品期限	727天
产品风险等级	R4较高风险
募集方式	私募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成长型、进取型的我行私人银行合格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其它合格投资者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情景 1: 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认购本理财产品 100 万元，本产品于 11 月 3 日成立，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 元/份，产品成立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60%。若产品的期限为 727 天，产品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本产品从 2021 年 12 月起每季度末月第 30 个自然日（假定为工作日）分红，并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假定为工作日）还本一次。假设 2021 年 12 月 30 日当天为第一个产品分红日，当期收益计算区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算头算尾），分红日达到分红业绩比较基准 5.60%，客户收到的收益计算方式为： 客户收益=客户当前份额*产品总分红金额/产品总份额（截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按以上方式计算出所有客户收益之后的产品尾差收益部分，按照客户持仓量由大到小分配每一分钱，直至产品分红金额全部分配完毕。之后分红日情况依此类推。 该投资者本次分红金额=1,000,000.00*5.60%/365*48= 7,364.38 元（因总收益尾差分配的问题，实际分红金额会有部分尾差调整，请投资者以实际分红金额为准）

	假设 2022 年 10 月 29 日（假定为工作日）为本产品期间资金分配日，则该投资者将在当日晚间收到归还的资金，收到的资金占初始本金的比例为 25%，收到的资金金额为 250,000.00 元。 备注：“客户当前份额”和“产品总分红金额”的计算，均基于该期期末的实际本金数，需从认购本金中扣除已分配的本金。 情景 2： 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认购本理财产品 100 万元，本产品于 11 月 3 日成立，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 元/份，产品成立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60%。若产品的期限为 727 天，产品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本产品从 2021 年 12 月起每季度末月第 30 个自然日（假定为工作日）分红，并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假定为工作日）还本一次。假设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天为产品第 5 个分红日，当期收益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算头算尾），分红日达到分红业绩比较基准 5.60%。 本产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假定为工作日）还本 1/4，因此投资者本次分红金额将以该投资者实际持仓份额为计算基准分段计算，需扣除已分配的本金。 该投资者本次分红金额=5.60%/365*(1,000,000.00*38+750,000.00*53)= 11,928.77 元 （因总收益尾差分配的问题，实际分红金额会有部分尾差调整，请投资者以实际分红金额为准） 情景 3： 若因资产提前还本付息，产品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前到期，则我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四个工作日内归还客户剩余本金并支付剩余收益（如有）。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差额补足主体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分红日或产品到期日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差额补足等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

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7.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0. 产品管理人变更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本产品管理人变更为浦发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由理财子公司承继浦发银行在本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作为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投资者未来可能面临产品管理人变更带来的不确定性。

11.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2.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2.1 投资于债权的特殊风险：

（1）融资方的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本金或收益的实现有赖于融资方按期足额履行交易文件约定义务。如果届时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致使融资方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将可能会造成本产品的损失。

（2）融资方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产品可能因融资方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融资方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3）如本理财产品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

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4) 如本理财产品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或其他比照保证执行的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安排的, 若由于保证人或其他义务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 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5) 如本理财产品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 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 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 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 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 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12.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 可能因产品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 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 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 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13. 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 并且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及净值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亦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产生影响, 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根据 IFRS9 新会计准则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其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金额动态反映资产信用风险程度。

14.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特别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有风险, 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 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 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 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

四、个人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由个人客户本人填写, 机构客户请勿填写):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客户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

甲方(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浦发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私章):

理财销售人员工号:

年 月 日